

股、基层工作股、督查组、综治办、财务室、服务站。机关地址在泊阳北路 149 号。各乡镇设计划生育办公室和计划生育服务所。

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国家确立控制人口增长、实行计划生育为基本国策后,乐平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宣传栏、宣传车等多种宣传工具,对育龄群众进行人口形势、生育政策、法律法规、科普知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,具体落实“奖一、限二、不三生”的生育政策。1989 年开展“十一亿人口日”宣传活动;1990 年开展纪念中共中央《公开信》发表 10 周年及“7·11”世界人口日宣传活动;1990 年 9 月 1 日,广泛宣传贯彻《江西省计划生育条例》;1991 年 10 月,各乡镇办起新婚学校,进行婚前性知识、婚育知识教育;1999 年在《乐平报》开辟计生专栏,宣传计划生育科普知识;2000 年,学习、宣传、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,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》。

生育节育 节制生育的政策措施是:提倡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,严格控制二胎,杜绝第三胎。常规措施是育龄夫妇普遍采取适合自身的器具或药物避孕,严格控制计划外生育。其次是采取手术节育或绝育措施杜绝超计划生育。1985 年,全市育龄人口计划生育率为 53.4%,2000 年为 95.72%。1985~2000 年通过各项计划生育措施,大大抑制人口过快增长。16 年间,全市少生 7 万人。

计生技术服务 1990 年 8 月,成立县计划生育服务站,1996 年建立市、乡、村三级服务网络,并于 4 月、8 月举办 2 期技术人员业务培训班,60 名技术人员参加培训,持证上岗率达 100%。开展“六上门”服务,即思想动员上门、环孕检上门、避孕药具送上门、术后随访上门、健康检查上门、解决困难上门。至 2000 年,全市有市级计划生育服务站 1 个,乡级计划生育服务所 27 个,村级计划生育服务室 391 个;市计划生育服务站管理人员 3 名,技术人员 18 名,27 个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所中有人人员 183 名,其中技术人员 118 名。

计划生育管理 1991 年,全县实行计划生育责任目标管理制,逐级签订责任状,并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目标管理的内容有人口出生率、计划生育率、多胎控制率等内容。按季度和年度进行严格考核,厉行奖惩。

生育指标管理实行“准生证”制度,无证生育和超生必受惩罚。农民和非公职人员计划外生育者从重罚款,公职人员(包括国营企业职工)原则上是开除工作。

对流动人员也实行计划生育管理,凡乐平外出务工经商人员,已婚育龄女性须定期回乡进行“环孕检”,同时还须接受当地的计生管理。外地来乐平经商、打工人员,由所在街道、乡镇登记建档,实行与当地居民同样的计生管理。

计划外生育费管理 1996 年,推行计划外生育费“乡收市管,财政监督”体制。1998 年制定《乐平市计划外生育费管理实施意见》、《计划外生育费罚款财务管理规定细则》、《计划外生育费管理体制领导小组会议纪要》等规范操作文件,坚持计划生育费征收内容、收费标准、征收数额“三公开”监督机制,使计划外生育费全部用于计划生育事业。

第二章 方言

1987 年版《乐平县志》有专章全面记述方言。为方便入境者问俗,本志仅就使用频率较高